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899号

申请人：张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河大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211 号。

负责人：谭凯庆，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 440106160130110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 440106160130110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第一，被处罚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8 时 23 分，在龙洞东路天源路口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

1116)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8 条的规定。而天源路和龙洞东路沿线并无摩托车禁行标志，故处罚依据与事实不符。第二，交警在执法过程中没有向我出示警号和相关证件，由此可见，我不能确定此执法者是否是开单本人，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以及他的言行举止是否规范。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4 年 5 月 17 日 18 时 23 分许，申请人驾驶粤 LXXXX1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天河区龙洞东路天源路西 8 米行驶，其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1116），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

上述事实有执勤民警执勤经过、禁令标志、现场执法视频资料、《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恰当

经调查取证，我大队认定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勤民警现场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法作出 440106160130110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处罚，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对申请人驾驶证记1分。申请人签名确认后，执勤民警打印决定书并当场交付申请人，同时告知其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此，我大队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恰当。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穗府规〔2021〕10号《关于限制摩托车行驶的通告》规定全天24小时禁止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相关规定已在政府网站上公告，且能正常查阅获取，相关禁令标志已在进入禁行区域的主要路口标识。执勤民警按照规定着装并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并佩戴在胸前，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且在申请人未要求下主动出示证件。故此，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其复议提出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5月17日18时23分，申请人驾驶粤LXXXX1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天河区龙洞东路天源路西8米行驶，其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人民警察现场查获。执勤民

警告知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执勤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执勤民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处罚，且驾驶证记 1 分。申请人签名确认，执勤民警打印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案涉路段属于广州市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范围，该路段全天二十四小时禁止摩托车行驶，摩托车禁行标志已按照《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及相关通告在广州市禁行区域的主要路口标识。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违法行为现场视频（视频截图）、执勤经过、广州市禁止外市籍摩托车驶入标志现场照片、440106160130110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6160130110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中明确规定了禁止机动车驶入的禁令标志。《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车辆、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三）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但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第十二条规定：“下列区域（含所指路段）范围内禁止摩托车行驶：（一）东至黄埔区与增城区交界处；南至海珠区、黄埔区与番禺区交界处；西至荔湾区、白云区与佛山市

交界处;北至北环高速公路(沙贝海至增槎路路口)、增槎路(北环高速公路路口至西槎路路口)、西槎路、石潭路、黄石西路、黄石东路、白云大道(黄石东路路口至同泰路路口)、同泰路、同宝路、沙太路(同宝路路口至中成路路口)、中成路、中元路、天源路(中元路以北)、广汕路(天源路路口至开创大道路口)、开创大道(广汕公路至广深高速公路路口)、广深高速公路(开创大道以东)。(二)广州大学城、广州火车南站。(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或者路段。”2021年12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向社会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及《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我市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的有关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一、以下区域(含所指路段)范围内全天24小时禁止摩托车行驶：(一)市中心区：东至黄埔区与增城区交界处；南至海珠区、黄埔区与番禺区交界处；西至荔湾区、白云区与佛山市交界处；北至北环高速公路(珠江至增槎路)、增槎路(北环高速公路至西槎路)、西槎路(增槎路至石潭路)、石潭路、大冈街(石沙公路至黄石西路)、黄石西路、黄石东路、白云大道北(黄石东路至同泰路)、同泰路、同和路(同泰路至同宝路)、同宝路、沙太路(同宝路至中成路)、中成路、中元路、上元岗东头岗一巷、下元岗东大街、天源路(下元岗东大街至广汕路)、广汕路(天源路至开创大道)、开创大道(广汕公

路至广深高速公路)、广深高速公路(开创大道以东)。(二)广州大学城:小谷围岛,含小洲便桥、赤坎桥。(三)广州火车南站:石洲中路、石洲东路、石都北路(Y886乡道以北)、Y886乡道、石都北路(Y886乡道以南)、韦涌路、大洲路、石洲西路合围的区域。

二、全天24小时禁止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相关时间、区域另行发布。三、除执行任务的军警用摩托车外,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四、本通告自2022年1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火车南站禁止摩托车上道路行驶范围的通告》(穗府规〔2018〕12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规定,广州市已在禁行区域范围的主要路口标识摩托车禁行标志,并就摩托车禁行区域作出公告。申请人驾驶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范围内行驶,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适用依据正确,处罚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本案被申请人在依法给予申请人行政处罚外，对申请人记1分，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申请人提出天源路和龙洞东路沿线并无摩托车禁行标志、交警执法时未出示警号和相关证件、不确定是否具备执法资格等申辩理由。经核，摩托车禁行标志已按照《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及相关通告在广州市禁行区域的主要路口标识，执勤民警执法时身着制服、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并佩戴在胸前，因此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综上，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且记驾驶证1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河大队作出的440106160130110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